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 公告



主旨：2026 東莞【國外教育見習計畫】甄選錄取名單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錄取名單依考生名次由左至右，再由上而下順序排列。
- 二、實際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者，經通過本校錄取後，仍需通過行前培訓考核(由各計畫主持人評定)及經合作之國外教育機構審核並同意後，方可赴國外進行教育見習活動。
- 三、其他未盡事宜依本學院相關規定辦理。

(正取 12 名)

正取	歷史學系	華語文教學系	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	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碩士班
	黃瑞晴	彭宇鉸	張哲睿	吳冠霆
	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	企業管理學系	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研究所	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
	鍾欣妤	陳振訓	許洽銘	張語宸
	地理學系	英語學系	歷史學系	歷史學系
	趙宇揚	朱舜楷	傅道暄	楊博翔

其他重要說明事項：

- 一、請正取生自 2026 年 4 月 13 日（一）至 4 月 17 日（五）下午 5 時以前，辦理以下事宜，逾期視同放棄，不得異議：
 - (一) 正取生本人於以下時段親持歷年成績單正本(含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)至師資培育學院大樓查驗，並親簽報到確認表：
 - 1、 上午 9:00~12:00
 - 2、 下午 2:00~5:00
 - 註：師資培育學院大樓 位址：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 77 巷 26 號(校本部運動場司令台正後方)；地圖連結：<https://tecs.oteecs.ntnu.edu.tw/page.aspx?id=182>
 - (二) 至 <https://forms.gle/2hcyQL43JkrVhBhm8> 辦理基本資料線上登錄；務必填寫正確，如資料填報錯誤，後果須自負。
- 二、目前規劃出國期程如下供參考：2026 年 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7 月 19 日
- 三、錄取生於國外見習期間須保有學籍(未休學)，見習結束須回校報到且仍須保有學籍。
- 四、補助經費採事後核銷，待同學完成見習返國，並繳交成果相關資料(成果報告等)及備妥購票證明、電子機票、登機證等核銷單據後，方予辦理核銷撥款。